



北方工业大学

关于选考及成绩记载的有关规定

2017 年 9 月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委员会通过

为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鼓励学生自主学习，缓解学生上课时间冲突等矛盾，学校建立选考制度，并对百分制课程成绩记载做出相关补充规定。

一、选考制度

选考指学生平时不参加课程的修读，直接参加期末考试，课程最终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记载。选考课程一般为可以补考的没有课程实验和上机内容的必修课，可以选考的全校公共必修课程由教务处确定，可以选考的其他课程由开课部门确定。每学期选课前由教务处公布下一学期可以选考的课程目录。选考申请时间一般为第 6 周。

选考限制：

- (一) 只有已经修读过的课程才能申请选考；
- (二) 每学期选考课程学分不能超过 8 学分；
- (三) 选考成绩低于 30 分（弃考计 0 分）的，取消下两个学期的选考资格。

二、成绩记载实施细则

(一) 可补考的百分制课程

重修课程的最终成绩=Max(期末考试成绩，合成成绩)

(二) 大学外语课程

普通本科学生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折合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，其不及格的大学外语课程成绩按 60 分记载。

三、其他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